

交通事業人員降調資位職務篇

- 1.除自願者外，不得調任低一資位之職務。
- 2.職務分為業務類及技術類二類，依規定二類人員無法相互調任，爰於降調時，僅能調整為原降調時之同類職務。

限制

經當事人自願後，得降調高級技術員副工程司。

以降調之資位任用

任用

以調任之高級技術員資位任用。

其薪級已達調任資位之最高薪級者，或以原敘較高薪級之薪點仍予照支者，考成結果不再晉敘（且已無法晉敘）。

考成

原敘副技術長4級750薪點已高於高級技術員10級630薪點，考成結果不再晉敘。

- 1.原敘薪級如在所調任資位之有同列薪級時敘同列薪級。
- 2.如高於所調任資位之最高薪級時，敘至該最高薪級為止，其原敘較高薪級之薪點仍予照支。
- 3.職務加給：以依所擔(兼)任之法定職務支給。

薪給

- 1.薪級：原支4級750薪點高於銓審高級技術員級10級630薪點，仍照支750薪點。
- 2.非兼任主管職，爰無職務加給。

- 1.考成獎金：考成獎金之各種加給，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。
- 2.年終工作獎金：依所任職務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。

獎金

- 1.考成獎金：[高級技術員級10級630薪點仍照支750薪點]*考成等次月數。
- 2.年終工作獎金：[高級技術員級10級630薪點仍照支750薪點]*1.5個月（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）。

Q:

銓審副長級正工程司(副技術長4級750薪點)於7月1日降調高級技術員副工程司